

國立新化高工健康中心診療規則

113.01.13 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 傷病處理：

1. 學生在學校上課時間臨時生病或受傷，**至健康中心求診前，需先知會任課老師或導師。**
2. 進入健康中心時請**遵守秩序、保持安靜**，依序於候診椅等候。
3. 傷病學生於記錄表上登記班級、姓名及進入時間，護理師會依先後次序處理；症狀嚴重者不在此限！任意逗留或藉故逃課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4. 學生發生重大傷病時，依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應會集相關人員協助處理。
5. **未經護理師/教師許可，不得留置陪伴學生。**
6. **健康中心僅提供應外用藥物，學生不得要求給予內服藥；除政府規定預防疫苗注射外，不接受其他針劑注射請求。**

二、 休息觀察：

經健康中心判斷須暫停活動課程在健康中心休息者，**休息觀察原則上 1 小時**，若情況未改善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；特殊情形另外處理。

三、 外出就醫：

1. 經健康中心判斷需外出就醫者，**經聯絡家長同意，填「外出單」，經導師、教官室及學校護理師簽章同意准假**，才可持單交警衛室存查後離校。
2. 如果已預約好的複診，請事先取得家長證明、或家長事先告知導師，並填寫「外出單」，**經導師、教官室簽章同意准假**，即可外出就醫。

四、 物品管理：

1. 健康中心相關器材及用具、藥品等，非經允許，不得擅自取用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2. 向健康中心借用任何醫療器材同學，親自填寫借用申請單，由護理師簽章同意後，方可借用。
3. 借用之任何物品應慎重保管，並限當日歸還，不得借用給其他人，否則通知導師及教官，若 3 日內尚未歸還者將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；特殊情況用之用具依據約定期限歸還。
4. 所借之物品遺失或有任何人為之損害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任，所賠償之物品須與所借之物品同一廠牌、同一(或更新)型號之良好可用品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將依校規處理。

五、 其他：

1. 若學生因健康狀況或家長手機號碼、家中電話號碼有更改者，務必主動至健康中心告知護理師，更改學生資料卡。

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